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5365）

中国·厦门

2025 年 9 月 12 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 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通知中的要求，持相关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与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 对于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答复。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方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按照《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间进行网络

投票。

八、 本次股东会共 2 项议案，对应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1、议案 2 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

九、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 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请勿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一、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行承担。公司不向与会人员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与会人员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4:45
-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江淮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安排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江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米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李永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林友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郑连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关于选举杨小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庄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邓龙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吴挺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现场投票表决
- (八) 统计投票结果
- (九) 宣布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李江淮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江淮先生、米莉女士、李永川先生、林友钦先生、郑连勇先生、杨小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每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事项单独进行投票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江淮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江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500,000 股。李江淮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米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李永川先生与李江淮先生为兄弟关系；李江淮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李潇帆先生、李潇宇先生为叔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米莉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27,350 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江淮先生与米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川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州大学会计学硕士学历。曾任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918,900 股。李永川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江淮先生为兄弟关系。李永川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李潇帆先生、李潇宇先生为叔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友钦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总监、IoT 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友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连勇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东方龙集团人力资源负责人、金龙礼宾车人力资源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高级总监。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连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小燕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公司市场部总监、销售总监、代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李江淮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庄莹女士、邓龙健先生、吴挺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庄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候选人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参加培训并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使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次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每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事项单独进行投票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莹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厦门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

经查，庄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龙健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法务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厦门美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投委会委员。

经查，邓龙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挺竹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后、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电子科学系主任。

经查，吴挺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